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仍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未来能否就具体项目与新矿集团或其下属企业达成合作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未来能够就具体项目与新矿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签约对方介绍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金170,250.20万元，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山东省国资委。新矿集团总部位于山东省新泰市，法定代表人李希勇，是一家以煤炭为主，煤化工、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多种产业共同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企业发展地域涉及山东、新疆、内蒙等多个省区，位列2011中国煤炭工业100强第15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将利用各自资源和优势，在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确立双方在节能环保领域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以下方面持续探讨和推进可能展开的合作：

1. 商讨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与新矿集团下属焦炭企业开展余热发电专项节能服务。
2. 商讨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与新矿集团开展煤层气发电项目的合作。
3. 商讨对新矿集团火电机组的能效提高、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开展合作。

4. 商讨对新矿集团能耗项目的废水、废气治理(如脱硫、脱销)等环保项目开展合作。

5. 商讨对新能源(如页岩气)等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仍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未来能否就具体项目与新矿集团或其下属企业达成合作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未来能够就具体项目与新矿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将会对公司在干熄焦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领域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影响力,提升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